

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  
(招标编号: JSHXZ202407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工程,清单所含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

3.1投标人具备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其中“近三年”是指自2019年3月1日(含)以来;

3.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丰县信用管理机构，监督电话：0516-89203279、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9 09:00到2024-07-15 17:00

获取方式：本招标文件通过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上加盖鲜章）。招标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2 09: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2 09:30

开标地点：丰县建筑设计院3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建设资金财政，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铝合金窗改造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

2.1.2建设规模：金额约510351.03元；

2.1.3工期要求：25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

2.1.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其中“近三年”是指自2019年3月1日（含）以来；

3.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

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丰县信用管理机构,监督电话:0516-89203279、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获取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4.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丰县滨河兰庭;

4.3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售价:500元/份,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4本招标文件通过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上加盖鲜章)。招标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22日9时30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

地 址:丰县宋楼镇富士路

联 系 人:刘志

电 话:1505005666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汉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丰县滨河兰庭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7355037280

2024年07月0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宋楼镇宋楼初级中学  
地 址： 丰县宋楼镇富士路  
联 系 人： 刘志  
电 话： 150500566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汉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丰县常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观澜郡36号  
联 系 人： 李青霜  
电 话： 17355037280  
电 子 邮 件： 11312495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青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